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6-2017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十一次報告

I. 會議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於2017年10月9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

II. 建議在定龍樓往商場斑馬線兩邊加設斜道和安全措施

2. 工房委續議上述議題。房屋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已完成相關建議的設計圖，並計劃於本年10月提交予獨立審查組審批，同時已就該設計圖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工房委請相關委員與署方保持聯絡，跟進施工情況。

III. 查詢取消強積金對沖的進度

3. 工房委就上述議題作出討論。有委員認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成立目的有所不同，僱主不應利用強積金的供款對沖上述兩項支出，而對沖安排亦會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勞工處代表表示希望可得出一個能同時兼顧勞資雙方利益的方案，並會盡力於未來數月向公眾提供方案的詳情。

IV. 簡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優化服務措施

4.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代表向工房委簡介上述計劃。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a）認為金融機構參與調解的主因是認為個案透過訴訟的勝算不高，如金融機構可透過訴訟反申索調解費用，對市民並不公平，故建議諮詢律政司，杜絕上述情況；（b）認為調解中心不再向監管機構提供個案資料會削弱監管功能；以及（c）認為調解中心的開支比例反映該中心行政成本偏高。

V. 有關取消公共屋邨入邨限制事宜報告

5. 房屋署代表匯報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表示如兆安苑停車場車主希望以紅外線遙控器代替免費過路咭，需繳付年費\$150，而有關安排仍有待兆安苑業主立案法團及月租車主回覆是否接納。委員認為要求居民繳付年費申請紅外線遙控器才可進入自己居住的屋苑是不合理的安排，建議房屋署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商討豁免向屋苑車主收取年費。

6. 此外，房屋署代表表示已就兆安苑迴旋處17個車位的改建工程回覆兆安苑業主立案法團，指出上述工程於1984年完成，附近的居民已習慣現時屋苑設施的使用情況。如業主立案法團希望將花圃還原為露天停車場，署方

建議兆安苑業主立案法團先向居民及持份者作諮詢，同時考慮工程所需的開支、日後的道路管制及違泊車輛的處理。就此，委員促請署方盡快提供與上述工程的相關文件。

7. 經討論後，工房委請房屋署釐清停車場所衍生的費用是屬於署方或領展的收入，同時就屬於領展的收入提供合理理據，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VI.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8.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會繼續透過「屯門永續旅遊」手機應用程式推廣區內的工商、飲食及文化活動，並希望可於 2018 年 3 月前推出優化版的手機應用程式。

9. 工房委一致通過轄下的三份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10月19日

檔號：HAD TM DC/13/30/CIHC/2